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德宇
　　陳敬雅
　　陳珮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日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88萬7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6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